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特制定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院 2022 年普通高等教育的分类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学院全称: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填报代码:0031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学校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贵州(清镇)职教城乡愁校区龙井路 1 号

学校简介: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校。学院隶属于贵州省水利厅,以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为主、中等职业教育为辅,同时举办继续教育。

学院秉承“润泽明德、崇实笃行”的校训,奉行“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育人理念,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历经 60 多年的发展,学院孕育了数以万计的技能型人才,被誉为“贵州水利人才摇篮”。学院位于贵阳清镇职教城,占地面积 600 亩,规划建筑面积 31.4 万平方米。2021 年成功入选贵州省首批“双高计划”建设单位。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

学院设立由院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和省招生委员会的有关招生工作政策,负责制定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和调整专业招生计划,领导、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招生就业处为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院的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

第五条 监督机构

学院设立由纪检监察室组成的招生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严格遵守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和“30 个不得”的规定,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专业及计划

序号	分院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高职（专科）分类考试招生计划					备注
				普通高中毕业生	中职毕业生	退役 军人	农民 工	其他（下岗失业人员、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文理兼收	文理兼收				
1	水利工程分院	工程地质勘查	108	88	20				
2		工程造价（水利工程方向）	72	42	30				
3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方向）	68	58	0	1	1	8	
4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智慧水利技术方向）	72	42	30				
5		水利水电工程智能管理（水利水电工程智能建管方向）	72	42	30				
6		水利水电工程智能管理（水利水电工程智慧档案方向）	72	42	30				
7		智能水务管理	98	68	30				
小计			562	382	170				
8	电力工程分院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115	65	40	1		9	
9		供用电技术	87	67	20				
10		电气自动化技术（电气测控技术方向）	16	16	0				
11		电气自动化技术（智慧水利方向）	30	30	0				
12		新能源装备技术（清洁电力方向）	67	47	20				
13		机电一体化技术	67	47	20				
14		工业机器人技术（电力巡检方向）	30	30	0				
小计			412	302	100				
15	土木工程分院	园林工程技术	72	50	22				
16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	72	50	22				
17		工程造价（建筑工程方向）	144	95	49				
18		建筑工程技术	43	33	0	1	1	8	
19		工程测量技术	108	78	30				
20		建筑室内设计	56	56	0				
小计			495	362	123				
21	智能工程分院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72	38	34				
22		物联网应用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方向）	60	60	0				
23		物联网应用技术（智慧电力方向）	36	18	18				
24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82	38	34	1		9	
25		智能控制技术	62	42	20				
26		大数据技术（软件方向）	122	122	0				
27		大数据技术（智慧水利方向）	24	12	12				
28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网络与信息安全方向）	36	18	18				
小计			494	348	136				
29	管理工程分院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10	0	0	1		9	
30		旅游管理	55	55	0				
31		电子商务	0	0	0				
32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33	33	0				限女性报考，身高158cm以上，无纹身。
33		电子商务（新媒体运营方向）	36	18	18				
小计			134	106	18				
合计			2097	1500	547	5	2	43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报名条件：

1. 参加全省高考报名的 2013 年（含）以后毕业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且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
2. 参加全省高考报名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3. 贵州户籍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

第八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以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时间为准。

1. 第一次网上填报志愿时间

2022 年 3 月 14 日 09:00 至 3 月 20 日 17:00，凡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须登陆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志愿，六个专业志愿。

2. 第二次网上填报志愿时间

2022 年 4 月 7 日 09:00 至 4 月 13 日 17:00，凡符合报考资格未被录取的考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须登陆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根据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填报一所院校志愿，六个专业志愿。

3. 退役军人和我省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采用职业适应性测试方法进行，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

第九条 考试时间及内容：

1. 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考试时间：2022 年 3 月 6 日（星期日）09:00—11:30

2. 职业适应性（技能）测试时间：

第一次 2022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

第二次 2022 年 4 月 17 日（星期日）

考试内容：

1. 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评价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按照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规定：“学生须完成 11 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 8 门课程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的考生，可领取高中毕业证书”。达到此条件并符合高职（专科）招生院校要求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

2.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评价方式，文化综合考试时间全省统一，命题由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各市州招办组织考试，全省统一评卷，我院组织职业技能测试，根据文化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择优录取。中职毕业生文化综合（含语文、数学、英语）考试总分为 300 分。其中语文、数学、英语科目分值分别为 120 分、100 分、80 分。考试内容按《贵州省中职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分类考试文化综合考试说明》的要求执行。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具体原则

1. 专业录取办法

遵循考生填报自愿优先，以及充分满足考生意愿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录取方式是根据填报专业志愿顺序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录取，若第一志愿未被录取的考生，按第二至第六志愿顺序进行投档录取。若六个志愿均不满足录取条件的考生，按服从调剂投档录取，未填报服从调剂的考生，作退档处理。

2. 免试录取条件

(1) 在校期间获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教育厅牵头举办的贵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中职生可免试报读我院对口或相近专业。免试申请资料，以就读中职学校上报到省考试院审核通过出具的凭证为准。

(2) 对符合免试条件并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按照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

3. 录取成绩计算

普通高中毕业生的成绩由“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成绩组成，中职毕业生的成绩由“文化综合考试+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文化素质（综合）考试和职业技能适应性（技能）测试在录取成绩中所占权重为 50%+50%，即：两项总分之和计算录取成绩。

4. 分类考生待遇

录取的考生在招生性质、培养模式、毕业证书发放等方面与普通高考录取的新生待遇相同。

5. 放弃录取申请

考生请在考试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带身份证原件和高考准考证，到学院招生就业处，提交放弃录取申请。

6. 录取结果查询

考生及时关注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或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网站进行查询。

第十一条 经学校公示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2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试。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资助政策

第十二条 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学费：3500 元/年，住宿费：六人间 1100 元/年、四人间 1200 元/年、书费（预收）600 元/人。

第十三条 资助政策

1. 国家奖学金

对象：奖励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标准：每生 8000 元/年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对象：奖励资助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标准：每生 5000 元/年

3. 国家助学金

对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标准：平均每生 3300 元/年

4. 生源地信用贷款

对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标准：每生不超过 8000 元/年

5.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全日制毕业或在校学生

标准：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我院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6. 国家应征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对象：应征入伍的全日制毕业或在校学生

标准：毕业生不低于 6000 元，在校生不低于 5000 元

7. 学院应征入伍学生奖励

对象：应征入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标准：学生应征入伍三个月后，根据学生入伍的实际情况，给予应届毕业生一次性奖励 8000 元，两年慰问金 4000 元（按年发），共计 12000 元；给予在校生一次性奖励 4000 元，两年慰问金 2000 元（按年发），共计 6000 元；从学院应征入伍后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荣誉的，学院将分级进行奖励，三等功奖励 2000 元，二等功奖励 5000 元，一等功奖励 10000 元，退役后凭相应证书到校领取奖励费用

8. 毕业生下基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象：下基层就业服务期满三年以上（含 3 年）的毕业生

标准：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际助学贷款本息高于 6000 的，按照每年 6000 的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低于 6000 的，按照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两者就高的原则，实行补偿或代偿

9. 精准扶贫资助

对象：全日制在校的贵州省建档立卡贫困学生

标准：每生 4500 元/年

10. 勤工助学

对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标准：每生 400 元/月

11. 临时困难补助

对象：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特殊性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标准：3000 元-10000 元

12. 绿色通道

学院针对被录取入学但无法缴纳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设立了绿色通道，报到当天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情况，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13. 校内奖助学金

对象：全日制在校学生

标准：学期奖学金（300 元-1000 元）、助学金（爱心企业资助）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四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联系方式：

学校网址：<http://www.gzsdzy.cn>

通讯地址：贵州（清镇）职教城乡愁校区龙井路 1 号

邮 编：551416

2022 年贵州水院招生咨询 QQ 群号：高中分类：537310314

中职分类：232961529

2022 年贵州水院线上招生直播（3 月 10 日 9：30 开始）：



直播二维码

咨询电话：

招生就业处： 0851—85938823

水利工程分院：田老师 13385507089 杨老师 18096115083

电力工程分院：王老师 15238373620 安老师 18185163515

土木工程分院：郑老师 18886035308 杨老师 18285119303

智能工程分院：熊老师 18985156261 王老师 15180874653

管理工程分院：王老师 18586998895 何老师 18111881288